

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嘉義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1 日教幼字第 1140338202 號函辦理

貳、甄選科別及名額：幼兒園專任廚工 1 名（備取人員 1 至 2 名）。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 - 1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2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3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- 4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(三)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瘍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（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補證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至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，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瘍、結核病（X 光）、傷寒等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符合基本條件者且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（如受訓中請附證明）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錄取。未具前開相關檢定證照者，經錄取後於到職之日起 6 個月內輔導積極取得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
2.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3.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4. 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5. 願意與校方行政配合者。

肆、福利制度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，以 115 年 1 月 1 日起進用（或以學校實際僱用日進用）。
- 二、專任廚工以月計薪（月薪為 3 萬 1450 元，需另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負額費用），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，另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補助。並需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獎懲。
1

三、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。

伍、現場報名日期及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網路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一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50 分-9 時 20 分止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。（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。電話：05-2949036#051），地點如有變更，以當日實際公告之地點為準。

三、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審查：（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）

（一）報名表（附件 1）：

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以 A4 規格列印填寫後，加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

（二）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：正本驗畢當場發還

1、國民身分證（影本黏貼於附件 2）。

2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（影本黏貼 於附件 2）。

3、學歷畢業證書（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）

4、經歷證明【檢附工作經驗證明（離職）證明書】（無則免附）等。

（三）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委託書（視身分需要繳交，附件 3）、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
（四）注意事項：

1、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

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。

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；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，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，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尚未過期具照片之有效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）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完成現場報到手續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大同國小附幼辦公室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經歷：40%

二、口試：60%

1. 餐飲專業常識及素養。2. 衛生常識態度等。3. 問題處理能力(含儀容態度、表達、配合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)。

三、評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捌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甄選當日 17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站 (<http://www.cyc.edu.tw>) 及 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ttps.cyc.edu.tw/>)，並另行電話告知。

二、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一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不得追討服務薪資。

三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玖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、上午及下午點心。

二、點心及午餐食材之驗收、清洗、午餐菜餚之烹調、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廚房內外之環境衛生、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
四、配合學校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。

五、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。

六、協助幼兒園留檢採樣事宜。

七、寒暑假未供餐時間協助校園環境整理。

八、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二、錄取後請繳交良民證(請至警察局申請)及體檢證明。

三、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。

【附件 1】

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：

報名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
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相 片
身份證字號							
聯絡電話		手	機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						
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
學歷							
證照級字號							
現職							
廚師 相關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			

廚工資格審查（由學校填寫）

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	備註
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區域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〔正本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〔正本〕甄選錄取可補件
身分證〔退伍令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〔正本〕
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〔正本〕
丙級（以上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〔正本〕
經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〔正本〕
良民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〔正本〕甄選錄取可補件

審核人簽章：

【附件 2】

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本
(反面)黏貼處

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
(正面)黏貼處

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
(反面)黏貼處

【附件 3】

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廚工甄選之

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

報到手續

特委託_____（姓名）代為辦理有關手續。

（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）

此致

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結書

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